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過程似未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為調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過程未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調查完竣，茲就所涉行政缺失臚列如後：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期間，未妥謀善策以改善設施功能不足情事，致排放水質未達放流水標準，又逕行埋設暗管排放未經處理之廢水及污泥，致屢遭罰款並追繳鉅額所得利益，影響公司聲譽及政府形象甚鉅，並嚴重破壞周遭生態及污染環境，洵有違失：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同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準用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同法第 47 條則明定罰則為：「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 19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二)再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規定如下：一、在最大產能或服務規模下處理廢（污）水，均能使處理後之廢（污）水符合本法及其相關規定。但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及第 52 條第 1 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繞流排放。…」準此，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法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並應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排放之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且須經由主管機關核准之放流口排放，不得繞流排放。
- (三)查桃園縣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原由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所屬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自行操作、維護及管理，因該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人員不足，且進流水之水質及水量均超過其設計負荷，致排放水水質不佳，並偶有溢流狀況發生，急需辦理污水處理系統擴建及功能改善，並補充人力，以維持正常操作營運。工業局乃於民國（下同）92 年底發包委託經營，93 年 4 月與榮工公司簽訂「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委託經營契約書」，委託經營範圍涵括觀音工業區內下水道系統（含雨、污水系統）及污水處理廠之經營管理、操作維護及重置擴建等。

(四)據審計部查報，依前揭工業局委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投標須知第 10 條 (三) 之 5：「本區污水處理廠部分處理系統及設備已達使用年限，處理功能不佳，時有故障狀況發生…，投標廠商應於簽約日起，立即進行相關系統與設備之檢修與汰舊換新工作，此外經營機構並得檢討採用緊急處理技術如投入生物製劑等方式，以提升污水處理廠處理功能，避免因排放水無法達國家放流水標準而受罰。」而榮工公司參投時提出之「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委託經營工作計畫書」，對於各項設備損壞狀況，列有規劃解決方法，惟對處理進流量超出既有系統處理容量之情形，僅敘明以往操作經驗，超過負荷之進流量部分，將適當調整調和池之出水量，使達水量調節之作用，進流量達 42,000CMD (立方公尺/日) 時，操作狀況甚為困難；並未對異常進流量情形研訂相關因應措施。該公司得標後，雖即進行系統改善，惟仍因放流水不符標準等違反環保法規情事，自 94 年 5 月至 97 年 10 月陸續遭工業局罰款 280 萬元及環保單位罰款 183 萬 8 千元。顯示其相關設備改善計畫，未能有效提升水質至放流水標準。又該公司發現當水量超過 41,000 CMD，且水中含有廢溶劑、重金屬 (達進場限值 10 倍以上時) 及高濃度 COD (化學需氧量) 時，將嚴重影響污水處理廠之處理能力，甚至造成全廠當機。為保護處理設施，該公司於 94 年下半年於調和池埋設管線延伸至排放口，作為緊急處理措施；另 96 年下半年因市場上掩埋場及污泥再利用廠之許可證到期，污泥清運作業未能順利發包，又曬乾床暫存量接近飽和，乃於 96 年底埋設偷排污泥管線，在污泥回流過量，系統無法負荷時，將部分未脫水污泥

與處理後之廢水一起排放。

- (五)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根據民眾檢舉，於 97 年 8 月間前往觀音污水處理廠稽查時，發現前述排放未經處理之廢水及污泥埋設之暗管，同月 26 日至 31 日該署再派員進行 24 小時駐廠查核，駐廠期間每 6 小時採樣 1 次，共計採樣檢測 20 次，檢測結果共計 10 次檢測結果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不合格比例高達 50%，乃認定該污水處理廠功能不足。該署以榮工公司未妥善處理廢（污）水、廢污泥及違法偷排，放流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且設施功能不足等違反前揭法令行為，卻坐收工業區內廠商繳納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對其偷排所得之利益，依行政罰法第 20 條第 1 項不當利得之規定予以追繳 1 億 3,051 萬餘元。
- (六)按榮工公司係屬國營事業，於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面臨水量、水質異常，及污泥超逾儲存量，有影響污水處理設備正常運轉之虞時，不思依前揭水污法等相關規定研謀改善措施，亦未與工業局及環保單位妥為研商，以尋求合理可行之因應措施，長期任由廢（污）水處理設施缺乏足夠之功能及設備，致使排放廢污水長期不符放流水標準，且未思改善之道，卻以違法偷埋暗管，率爾逕行排放廢（污）水及未脫水污泥為之，致屢遭環保機關罰款並追繳鉅額所得利益，影響公司聲譽及政府形象甚鉅，並嚴重破壞周遭生態及污染環境，營運過程確有失當，洵有違失。
- (七)綜上，榮工公司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期間，未妥謀善策以改善設施功能不足情事，致排放水質未達放流水標準，又逕行埋設暗管排放未經處理之廢水及污泥，致屢遭罰款並

追繳鉅額所得利益，影響公司聲譽及政府形象甚鉅，並嚴重破壞周遭生態及污染環境，殊有未當，洵有違失。

二、經濟部工業局暨所屬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未妥予監督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營運情形，致生設備功能長期不足，且有違法偷排廢水及廢污泥情事，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復遭環保機關罰款並追繳所得回饋金利益，亦損及政府機關形象，均非允當，核有違失：

(一)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9年5月12日廢止)第4條及第63條規定，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為工業局，工業區應依規定設置管理機構，辦理工業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同條例第66條規定：「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公共設施中之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於必要時，得委託公民營事業建設、管理。」再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規定如下：一、在最大產能或服務規模下處理廢(污)水，均能使處理後之廢(污)水符合本法及其相關規定。但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及第52條第1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繞流排放。…」準此，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法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並應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排放之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且須經由主管機關核准之放流口排放，不得繞流排放。而工業局為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之管理機構，負有使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且在最大產能或服務規模

下處理廢（污）水，均能使處理後之廢（污）水符合相關環保法令規定之義務。

- (二)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7年6月間查獲工業局所轄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自93年委託榮工公司經營以來，因處理能力不足，致長期違法排放未經處理之廢污水及廢污泥。該署以榮工公司未妥善處理廢（污）水、廢污泥及違法偷排，放流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且設施功能不足等違法行為，卻坐收工業區內廠商繳納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對其偷排所得之利益，依行政罰法第20條第1項不當利得之規定，予以追繳1億3,051萬餘元。另該署認為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雖委由榮工公司代為操作管理，惟工業局仍負監督管理之責，針對其監督不周之責，再依行政罰法第20條相關規定，追繳工業局所受榮工公司繳交之回饋金利得147萬餘元，再對其所屬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依違反水污法第47條規定處以60萬元罰鍰。嗣工業局及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雖提起行政訴訟，惟經最高法院分於101年、102年間判決駁回在案。
- (三)審諸上情，工業局雖自93年4月起將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委託榮工公司代為操作營運，惟仍應予監督管理，以善盡上開水污染防治之法定義務，此最高法院判決中已有闡明。惟該局未妥予監督代操作營運情形，亦未協助研謀合理可行之因應措施，致生設備功能長期不足，且有違法偷排廢（污）水及廢污泥情事，疏失之責洵堪認定；復遭環保機關罰款並追繳所得回饋金利益，亦損及政府機關形象，均有未當，核有違失。
- (四)綜上，工業局暨所屬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未妥予監督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委託

代操作營運情形，致生設備功能長期不足，且有違法偷排廢水及廢污泥情事，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復遭環保機關罰款並追繳所得回饋金利益，亦有損政府機關形象，均非允當，核有違失。

調查委員：李炳南、余騰芳

